

# 全國農業金庫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

The Track Record of the Agricultural Bank

## 業務 輔導成果

卓惠婷<sup>1</sup>



### 摘要

全國農業金庫負有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的法定任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積極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對信用部辦理業務輔導工作，協助信用部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與改進業務缺失，藉由農業金融體系垂直整合，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充裕農業資金，保障存款人權益。在農委會努力下，全國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業務成果，不論就經營規模、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大幅成長。為農業金融體系永續發展，農委會將持續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落實執行信用部輔導工作。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is charged with assisting the credit departments of both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in developing their services, extending agriculture-related loans, and stabilizing agricultural finance. In order to ensure healthy credit-department operations,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COA) requests the Agricultural Bank to step up assistance to all credit departments, help establish various management systems and further improve all operations. Such a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operations will enhance their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replenish the agricultural funds and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depositors. Under the oversight of the COA, the Agricultural Bank has logged a remarkable track record assisting the credit departments whether in their operating scale, assets quality, or risk management. To sustain agricultural finance, the COA will make sure all the credit departments continue to receive expert guidance from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一、前言

全國農業金庫（簡稱農業金庫）依據農業金融法，由政府及各級農、漁會於94年4月19日出資設立，為農漁會信用部（簡稱信用部）的上層機構，負有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的法定任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自94年5月26日農業金庫開業以來，積極督導農業金庫加強對信用部辦理業務輔導工作，協助信用部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與改進業務缺失，藉由農業金融體系垂直整合，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充裕農業資金，保障存款人權益。

## 二、輔導架構

### （一）設立專業金融部專責辦理輔導工作

1. 農業金庫為落實對信用部輔導工作，設立專業金融部，專責辦理信用部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等事項，並受託辦理農業發展基金業務。
2. 為就近對各地區信用部進行輔導及協助，除臺北總公司外，於臺中、斗六、新營、高雄及花蓮等5處設置輔導辦公室，編制專任輔導員25人。

### （二）區分專案輔導與一般輔導

## 1. 專案輔導

- （1）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規定，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15%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
- （2）為協助少部分業務經營不善、經營體質較為不佳的信用部健全經營體質，農業金庫對其進行專案輔導，期能健全其經營體質。
- （3）專案輔導相較於一般輔導，農業金庫對信用部需投入較多的業務協助，以儘速改善其經營體質。

## 2. 一般輔導

為協助專案輔導以外的信用部，持續提升經營體質，業務穩健發展，農業金庫對其進行一般輔導。

此外，為提升信用部整體競爭力，農業金庫除收受全體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外，並對全體信用部辦理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員工教育訓練及共同拓展授信業務等。

## 三、輔導內容

### （一）專案輔導

1. 原則每周辦理1次實地輔導，及

出席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理監事會議，就信用部相關業務提供建言。

2. 出席信用部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清理會議，協助加速清理不良放款，收回債權。
3. 對信用部提出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提供意見，並協助擬定改善目標及輔導執行。
4. 出席縣、市政府舉辦的輔導會議，共同協助信用部改善業務缺失，提升經營績效。
5. 就信用部營運狀況，業務、財務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其他輔導建議事項等，按月編製專案輔導報告，分送各級主管機關及其他監理機構參考。

## (二) 一般輔導

1. 每季至少辦理1次實地輔導，協助信用部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成本觀念及內部控制制度。
2. 輔導信用部辦理各項金融業務、員工訓練及改善業務缺失事項等。
3. 就信用部輔導情形，編製輔導季報分送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作為監理之參考。

## (三) 業務及財務查核

為協助信用部強化內部管理，防範弊端發生，農業金庫配合地方主管機關，對信用部辦理業務及財務查核：

1. 複查信用部之金融業務檢查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並辦理變現性資

產查核，以健全經營。

2. 就信用部訂定之業務規章提出建議，以符合實務運作及內部控制需要。

## (四) 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為評估信用部經營績效，提供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作為金融監理參考，農業金庫定期對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1. 按季對每一家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評估內容包括經營狀況、獲利情況、不良資產及經營前景等事項，並將評估結果列於各季報告內。
2. 每一年度結束後，對信用部辦理年度績效評鑑，評鑑項目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內部管理、獲利性、流動性及成長性等6項，評鑑結果與前二年度之業務績效作比較分析，評鑑報告並分送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作為金融監理參考。

## (五) 辦理信用部員工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信用部員工訓練，以協助信用部員工提升金融專業能力，深化法制觀念：

1. 108年度共辦理183場次業務研習課程，參訓人數達14,216人次。
2. 課程內容包括洗錢防制、業務操作實務演練、信用部金融法令遵循、信託業務及保險業務等，有助提升信用部員工之法制觀念及金融專業能力。

#### (六) 定期舉辦輔導業務會議

農業金庫為提升輔導效能，並配合農業金融政策執行，各區輔導辦公室每月舉行內部檢討會議；每年舉辦輔導業務座談會，邀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就輔導業務相關議題及信用部建議事項，進行雙向溝通及交換意見。

#### (七) 其他輔導事項

1. 廣續拓展代收業務項目，以協助信用部增加手續費收入。
2. 配合法規及信用部業務需要，訂定或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提供信用部參考使用。
3. 輔導信用部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綜合基金貸款業務。
4. 輔導信用部辦理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自行檢測等事項。
5. 為強化信用部內部控制，防範發生業務疏失，對信用部內部稽核一般查核報告每家至少辦理1次實地查核，輔導信用部落實辦理內部稽核。
6. 為落實執行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農漁會利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之查詢服務，以強化客戶審查機制。農業金庫輔導農漁會申請前開平臺註冊應檢附文件、申報平臺操作及相關規範的詢問。

#### 四、輔導成果

##### (一) 收受信用部轉存款

108年底全體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等之存款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7,695億元，其中轉存農業金庫6,449億元，占全體信用部轉存款的84%。農業金庫有效協助信用部去化餘裕資金，提高整體農業金融機構資金運用效能。

##### (二) 提升信用部營運績效

農業金庫積極輔導信用部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各項管理措施，108年底相較94年5月底，信用部存放款業務大幅成長，經營體質明顯改善，各項具體成效如表1：

##### (三) 審查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2條規定，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報經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農業金庫辦理。截至108年底，農業金庫審查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累計4,403件，金額1,739億元，有效協助信用部提升放款品質。

##### (四) 協同信用部辦理聯合授信業務

農業金庫為協助信用部拓展授信業務，自98年9月起開始推動協同信用部辦理聯合授信業務，截至108年底累計辦理1,955件，聯貸金額2,399億元，其中信用部參貸金額1,099億元，有效提升雙方資金運用效益。

### （五）整合農業金融體系代收業務

99年6月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後，由農業金庫代表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形成完整的農業金融通路。截至108年底，311家信用部1,168個營業據點，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電費、電信費、信用卡費、保險費、瓦斯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近1,050項代收服務，總計代收筆數約1.5億筆，代收金額5,887億元。代收業務逐年成長，不僅提供民眾便捷的繳費服務，亦增裕信用部手續費收入。

### （六）提供信用部客戶信託服務

農業金庫配合信用部辦理建築融資案件之保障債權需要，提供客戶不動產信託服務。另為協助信用部客戶交易安全，提供買賣不動產及動產等之買賣價金信託服務。截至108年底，不動產信託累計承作1,519億元，價金信託承作154億元。

### （七）與其他銀行合作發行農金聯名卡

為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及協助農漁業相關商品銷售，302家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38家農漁會簽署授權書予農業金庫，由農業金庫代表與其他銀行合作，共同於101年8月發行農金聯名卡，102年11月再發行農金悠遊卡。截至108年底，已核卡8.7萬件，消費金額135億元。

## 五、結語

在農委會努力及協助下，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業務成果，不論就經營規模、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大幅成長。為農業金融體系永續發展，農委會將持續督導農業金庫落實執行信用部輔導工作。

農委會並將本於穩健開放原則，支持農業金庫開辦新種業務，提供農民及一般民眾「一站式」的金融服務，以提升農漁村金融服務品質。

表 1. 信用部營運績效比較

項目	94年5月底	108年底	增減比較
存款總額	13,437 億元	19,064 億元	+5,627 億元
放款總額	5,645 億元	11,732 億元	+6,087 億元
淨值	798 億元	1,396 億元	+598 億元
逾放金額	761 億元	50 億元	-711 億元
逾放比率	13.5%	0.43%	-13.07 個百分點
逾放比 15% 以上家數	107 家	0 家	-107 家